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劉純眞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馬涵蕙律師(法扶律師)

第　三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，不得變更要保人、不得辦理保單借款、不得領取解約金、不得領取生存保險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，此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劉純眞業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劉純眞	A6BE676460
同上	同上	ADME078630
同上	同上	AGPE423880